

#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

109年3月11日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年4月11日第9次理事會暨第8次監事會聯席會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為落實本會培（集）訓功能、提升訓練績效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特訂本訂定本要點。
- 參、適用對象：經本會核定之培（集）訓隊教練人員（含總教練、教練、訓練員）與選手（含陪練員）。
- 肆、人員報到：
- 一、參加培（集）訓之教練人員與選手應於規定期限向指定地點辦理報到事宜。
  - 二、如遇不可抗拒之「天然災害」或重大事故而無法如期報到時，應儘速通知本會，並提出相關證明，經同意後始得延期補行報到，否則取消資格
- 伍、訓練實施：
- 一、教練人員：
    - （一）訓練期間：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訓練及建立各項資料，並按月提訓練報告。
    - （二）訓練結束後二週內，需提交訓練績效報告（含體能、技術、精神表現及參賽紀錄）彙送國訓中心。
  - 二、選手：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，每日記載訓練日誌及訓練心得供查核。
- 陸、生活管理：
- 一、所有人員應遵守各訓練中心或訓練站之相關規定。
  - 二、教練人員應遵守職業道德，確實做到生活嚴謹、言行合度，對於選手之生活與學業確實負起管理與輔導責任
  - 三、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、重視個人形象，並服從教練、及相關人員指導。
- 柒、請假：
- 一、舉凡公事假、病假、均須執行教練初核認定，否則不予同意。
    - （一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，並視實際需要酌定日期：
      1. 代表國家參加國內、外正式錦標賽。
      2. 經核定實施國內、外移地訓練。
      3. 經核准參加國內、外講習。
    - （二）因有事故必須親自理者，得請事假。
    - （三）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。
    - （四）因結婚者給婚假。
    - （五）因父母、祖父母、翁姑或配偶死亡者，給喪假。
  - 二、三日以內之事假，得由執行教練同意後辦理給假，惟需提報本會知

照。

三、三日以上事假，應向執行教練提出申請並經本會同意後給假。

四、總教練或執行教練請假應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給假。

五、以上均須請假人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始得辦理。

六、公假須由所屬單位或學校提具相關資料送本會同意後辦理。

七、給假規定：

(一)請假人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，經核准後，方得離營。

(二)公假需由本會提具相關資料送訓練單位核定後，方得離營。

(三)七日以上事(含病、婚、喪)假，應由本會提出申請，並經國訓練單位同意後給假。

(四)七日以內之事(含病、婚、喪)假，得由訓練單位審核後比照辦理給假，惟需副知本會。

(五)教練人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，或假期已滿仍未返回訓練單位者，以曠職論。

(六)曠職人員應按日扣除薪資，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曠職不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論。

#### 捌、獎勵：

一、訓練成果優異，比賽成績符合獎勵條件者，由本會依相關辦法規定申請敘獎。

二、教練人員在訓練期間負責盡職，經評定成果卓著者，得由本會酌予獎勵。

三、選手在訓練期間，成績顯著進步，或如其達成預定目標，或在比賽中表現優異，得由教練提報本會酌予獎勵。

#### 玖、懲罰：

一、教練人員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，經本會審查後，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中止其聘約：

(一)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(集)訓者。

(二)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，致績效不彰者。

(三)行為不檢、違法或有嚴重影響本會榮譽或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發生者。

(四)無故不參加本會舉辦之教練講習會及相關培(集)訓會議者。

(五)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(輔)導，推諉瀆職者。

(六)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利圖私者。

(七)在外兼職者

(八)選手嚴重違法、使用運動禁藥、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屬實者，負責輔導之教練須受連帶處分。

二、選手如有左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退訓處分：

(一)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(集)訓者。

(二)參加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卻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或未完成比賽者。

- (三)嚴重違法、使用運動禁藥、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屬實者。
  - (四)無故不參加本會或所屬訓練中心安排之課業輔導及運科檢測者。
  - (五)於訓練期間，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。
  - (六)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營者。
  - (七)行為不檢、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發生者。
  - (八)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利圖私者。
  - (九)在外兼職者。
- 三、經解聘或退訓處分之教練或選手得停止下列一切權益：
- (一)喪失爾後取得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。
  - (二)暫停或禁止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或擔任教練。
  - (三)暫停或禁止參加各級盃賽之選拔賽或擔任教練
  - (四)函請相關單位取消優待權益（包括取消保送升學及專任教練資格）。
  - (五)尚於服兵役期間遭退訓者，立即辦理歸建。
- 四、有關解聘、退訓之處分，應由本會審議通過後辦理；情節重大者得由訓練單位即時辦理，或召開會議討論通過後按會議決議辦理。

壹拾、~~本要點經選訓委~~本要點經選訓委員會會審議過後，陳請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- 附 則：
- 一、教練人員、選手應全力配合經本會核定之督（輔）導相關單位人員執行考核支援等作業，不得抗拒。
  - 二、教練人員有正當理由者，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會認可審議後簽請辭職。在本會核准其辭職前，教練仍應確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。
  - 三、選手有正當理由，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執行教練認可，轉請本會審議後簽請退訓。本會核准其退訓前，應確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。
  - 四、教練人員、選手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時，本會得視情節適時處分外，並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議處。
  - 五、培（集）訓有關會議應由總教練彙整分析相關問題，代表出席報告。
  - 六、如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出席時，應事先請假，並委託適當教練人員代表出席。
  - 七、於訓練過程所遭遇之問題，統由負責教練（或總教練）彙整後提報訓練單位或本會尋求解決。如超越上述單位行政權限時，教練人員得要求提報相關單位核辦
  - 八、教練人員、選手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適時處分，並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議處。
  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